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五洲新春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和林国强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周宇、曹冰、孙永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1,000.0	591.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安排，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300.0	-	重庆南钢为南钢股份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将相关订单改为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100.0	66.9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	4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500.0	534.4	



	小计		<b>1,900.0</b>	<b>1,233.2</b>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或提供劳 务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	44.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800.0	495.1	废钢价格下降所致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3.0	1.4	
	小计		<b>803.0</b>	<b>541.0</b>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0	13.9	
	小计		<b>20.0</b>	<b>13.9</b>	
向关联人 租入资产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0	-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20.0	25.2	
	小计		<b>40.0</b>	<b>25.2</b>	
合计			<b>2,763</b>	<b>1,813.3</b>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800	1.19	139.77	0.8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商品	70	0.10	11.21	0.0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300	0.45	25.23	0.1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700	1.04	176.80	1.09
	小计			<b>1,870</b>	<b>2.77</b>	<b>353.01</b>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50	0.05	4.03	0.02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800	0.75	213.56	0.86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3	0.003	0.27	0.001
	小计			<b>853</b>	<b>0.803</b>	<b>217.86</b>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20	100	3.16	100
	小计		20	100	3.16	1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	44.44	-	-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25	55.56	-	-
	小计		45	<b>100</b>	-	-
合计			<b>2,788</b>	-	<b>574.03</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2016年度以来，各关联人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履约

情况良好。各关联人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2,387.85891 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金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机械”）**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俞凌平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捷成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拉克纸业”）**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嵊州市三江街道嵊州大道南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

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拉克纸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4、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泰机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共

注册资本：6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轮胎、玩具，其他机械设备的修理、修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泰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396,207.245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南钢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钢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钢铁总资产 3,430,164.55 万元，净资产 679,607.06 万元，营业收入 2,417,385.91 万元，净利润 35,488.50 万元。

#### 6、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宁钢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注册资本：1,18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炉钢连铸小方坯以及线材、角钢、园钢、螺纹钢；冶金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其他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培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强担任南京金腾的法定代表人，南京金腾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7、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咨询”）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注册资本：1,857.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春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品购销、接受劳务、资产租售等常规业务。公司与各关联方所进行的商品购销、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资产租售等关联交易绝对金额较小。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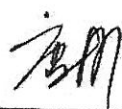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沈红帆

